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梁家毓課長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裘忠亮課員，負責議題研擬、公文簽核、簡報製作。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無。
透明化措施名稱	停車月票無紙化、線上 e 鍵購，省紙又省時。
措施簡介	一、月票無紙化共規劃二階段，111 年推出機車月票無紙化，並於市民逐步接受及熟悉無紙化作業後，113 年推出汽車月票無紙化，目前已實現月票全面無紙化。 二、前述無紙化實施後，無發放傳統紙本月票，透過結合開單 PDA 車牌辨識系統，使開單員僅利用 PDA 掃瞄車牌即可辨識月票車輛。 三、此外，已建置線上購買停車月票系統，藉由資訊系統透明化及標準化流程，將臨櫃購買月票較繁瑣的程序，簡化於本處網站系統，並建立會員申請、資格審核、月票購買及後續追蹤等機制，簡政便民。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 (28%)	一、月票無紙化，減少民眾因忘記擺放紙本月票或擺放錯誤月票而遭開單員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之人陳，且透過結合開單 PDA 車牌辨識系統，使開單員僅利用 PDA 掃瞄車牌即可辨識月票車輛，減少開單員輸入錯誤車牌號碼機會，於民眾端及市府端皆興利防弊，提升臺中市整體停車服務品質。 二、線上購買停車月票，節省市民攜帶申請文件驅車至櫃檯辦理不便，且減少櫃檯金流量，舒緩本處業務人員負擔(如：數錯鈔票、帳目誤植及存款時遇偷竊及搶劫等)，同時藉由線上購票停管系統，建立停管之友，且以帳號密碼驗證身分正確性，控管及追蹤購票情形。 三、此外，尚有月票已購買紀錄查詢功能，便利使用者即時追蹤月票購買歷史紀錄，增進市民外部監督效益，公、私合力經營(如附圖1)。
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一、開單員以 PDA 車牌辨識系統掃瞄車牌即可辨識月票車輛，無須自行登打停車號牌，流程簡化，減少錯誤率。 二、已將線上購買停車月票項目放置於處網明顯處，民眾依流程加入停管之友、申請資格審核、驗證後憑車號購買停車月票、使用信用卡付費並完成購買。 三、前述流程尚有製作操作手冊，明顯露出於停管處網站，方便市民下載對照使用，減輕長者初次接觸系統時之操作摸索時間，便於市民順利上手(如附圖2)。
系統 (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一、月票無紙化，民眾購買月票後於停管系統中建立月票資格名單，並傳輸至開單員 PDA 中，便利開單員識別及開立正確停車單。 二、線上購買停車月票系統操作淺顯易懂，資格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選取需要購買的月票，由系統核算售價後，使用信用卡付款，民眾購買無負擔，且於處網露出教學手冊，便於民眾了解並輕鬆上手。 三、本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每2年進行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並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檢測，為確保網站防護能力及資料安全，利用黑箱測試及人工驗證，以 OWASP Top Ten、SANS、PCI-DSS 作為檢測網站漏洞風險之依據，以及針對網頁及應用程式模擬外部使用者進行檢測(使用者認證、邏輯漏洞、連線管理、XSS 漏洞測試、SQL Injection 測試…等項目)。

民眾使用情形 (18%)	目前市民使用線上購買月票比例達約67%，已超過半數，顯見民眾接受度高，且持續使用；本處持續於處網、市政新聞及網路新聞等宣導周知，鼓勵市民線上購買停車月票(如附圖3)。
創新創意作為 (8%)	線上購買停車月票，單月打95折，購買3個月以上打9折。
相關附件	無。
聯絡窗口	姓名：裘忠亮 電話：04-22289111#61313 e-mail：badboygotshot6@taichung.gov.tw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

附圖1

月票已購買紀錄查詢(顯示最新6筆資料)

說明：

線上購票後由本處進行月票作業需2個工作日(購買紀錄於2個工作日後更新)，如使用信用卡付費時因電腦當機等因素而欲確認月票是否購買成功者，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查詢：04-22221000分機212、215、216，謝謝！

車號： 車種：

月票單號	月票年度	起訖月份	月票種類	路段	購票收據
P083093	2024	8~9	機車月票-200	惠新停車場-機車	下載

附圖2

月票線上購買說明

- 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汽車月票無紙化，本處將不再寄送紙本月票。
- 系統開放購票時間：每月1日至20日，採預購制。
(當月份月票不開放線上訂購，須臨櫃購買。)
- 付款方式:信用卡線上刷卡，信用卡購票每筆訂單工本費為28元。
(每車號所訂購之每筆訂單，不論月票購票金額多寡)。



搜尋「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或掃描QRcode



如有線上月票訂購相關問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歡迎您來電洽詢：04-22258160、04-22221000
分機 214、215、216、217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

附圖3

公告資訊

友善列印

2024-09-23

不「紙」環保還省錢 中市交通局：月票無紙化最高享9折優惠

買停車月票也能愛地球！因應資訊邁向無紙化時代，台中市政府繼111年推出機車月票無紙化廣受好評後，再加碼推出汽車月票無紙化，民眾從今年1月起購買停車月票即無發放傳統紙本月票，透過結合開單PDA車牌辨識系統，讓開單員只需利用PDA掃描車牌，不用經由人工輸入車牌判別，快速又便利，交通局也提供鼓勵，無論汽車或機車月票，線上購票享有95折優惠外，單次購買3個月以上月票，更可獲9折優惠，響應無紙化還可省荷包。

交通局長葉昭甫表示，市府從今年1月累計至8月止，約售出24萬2,748張停車月票，換算成A4紙張，約可減少消耗4萬458張A4紙，若以每張A4紙18克的CO2二氧化碳為基準計算，交通局推動無紙化，保護樹木不要再被砍伐，除了降低印製月票的成本，已為台中市減少72萬8,244克CO2排放量，少用一張停車月票的紙張，就是身體力行參與環境保護。

「愛地球，挺環保，無紙化，無限大！」葉局長指出，台中市是一個智慧及綠色友善的城市，月票全面無紙化減少紙張的使用，也鼓勵民眾於線上購買月票，減少市民驅車前往交通局櫃檯購票所衍生的車輛廢氣汙染，不必出門就能獲交通局線上購買月票的一站式服務。

無紙化不只能邁向永續發展，減緩全球暖化，也能避免作業錯誤，交通局表示，開單員利用PDA掃描車牌，即可將車牌轉為文字檔，並與系統比對是否為月票車輛，不須經由人工輸入車牌判別，可減少輸入錯誤車牌號碼情形。

台中市停車管理處說明，停車月票線上購票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月1日至20日(21日起為預留行政作業與帳務核對期間，暫不開放線上購票)，民眾可訂購「次月」起停車月票，路邊停車月票最多可預購6個月，開單路外場停車月票則為3個月。無論汽車或機車月票，線上購票除享有95折優惠外，單次購買3個月以上(含3個月)月票，更可享受9折優惠。

停管處提醒，配合月票全面無紙化作業，考量市民購買月票後，停管系統尚需上載於後端資料庫並傳輸給開單同仁的PDA，籲請民眾特別注意，如果是臨櫃購買當月月票的人，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日「次日」起至當月的月底為止。詳細停車月票資訊可上台中市停車管理處網站(<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查詢。(9/22*10)*交通局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的貼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024年11月24日 · 公

不「紙」環保還省錢 小資族的最愛

🔥#停車月票無紙化 #最高享9折優惠 立馬現省360 !!

購買停車月票也能愛地球響應環保

因應資訊邁向無紙化、科技化的時代

繼111年推出機車月票無紙化廣受好評後

再加碼推出 #汽車停車月票無紙化

民眾可購買停車月票 #無發放傳統紙本月票

透過結合開單PDA #車牌辨識系統

讓開單員只需利用PDA掃描車牌

不用經由人工輸入車牌判別 快速又便利

我們也特別提供實質鼓勵無論汽車或機車月票

單月線上購票享有95折優惠外

單次購買3個月以上月票更可獲 #9折優惠

響應無紙化還可省荷包 小資族長就是你

直接掃描上面QR CODE或是登入停管之友

👉<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

#停車月票 #無紙化 #最高享9折優惠 #現省360

#持續打造交通任意門 #幸福便利臺中我們的家



簽 於 停車管理處

日期：106年10月17日

主旨：為提供民眾透過網路線上購買本市停車月票以節省臨櫃等候時間，線上購票系統擬於106年10月26日上線啟用一案，詳如說明，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6年1月25日公文文號1060001868簽奉局長核准簽呈辦理(附件一)。
- 二、旨揭購票系統已由本處資訊系統廠商開發完成，民眾於線上購買本市汽、機車月票後，可選擇透過信用卡或第三方支付方式取得條碼後至超商多媒體機列印並繳費，該手續費用由購買民眾自行負擔。民眾完成申購月票後，由本局採雙掛號方式將月票郵寄至民眾指定處所(郵資由本局負擔)，以保障民眾與本局權益。
- 三、線上購票系統於106年10月26日上線後，原已有申請加入「停管之友」之民眾，不須再行註冊帳號即可直接登入系統購買月票，惟須重新更新基本資料，如寄送地址、聯絡電話等，以維線上購買月票民眾之權益。另考量本處月票作業、寄送時間(須於月底前寄送到)與櫃檯作業人力(月底臨櫃民眾人數較多)，線上購買月票功能開放時間為每月4日至20日(現採用線上購票之臺南市，其系統開放日為每月5日至20日)，另該系統其他功能如查詢停車費用、註冊帳號與上傳汽機車行照或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核之功能則為全時段開放使用。
- 四、因考量民眾對於線上購票系統尚未熟悉，初期系統推行階段將會蒐集民眾對於該系統之建議(如操作流程、使用者介面等等)，並於未來進行系統微調，故線上購票系統初期暫時先開放民眾可購買汽車「指定區段月票」及「路外停車場月票」(約佔每月購買月票人數1/3)，而「非指定

主旨：為提供民眾透過網路線上購買本市停車月票以節省臨櫃等候時間，線上購票系統擬於10..

區段月票」與「機車月票」購買功能則待系統更完善時再行開放(開放時間將再評估)，以將可能產生之民眾抱怨因素降至最低。

五、檢陳本案新聞稿一份(附件二)，奉核後對外說明公布周知。

擬辦：奉核後，依下列方式辦理網路線上購買月票相關作業：

一、線上購票系統於106年10月26日正式上線啟用，並待民眾回饋意見與其他因素後進行系統微調。

二、新聞稿於市政新聞刊登後，再刊登於「新一代時報」，以利宣傳周知。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停車規劃課✓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 顏世維 1017/1335 停車管理課 課長 徐光前 1017/405 1019/825 水田秋 秘書 臺中市停車管理課 課長 張應富 1020 臺中市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謝昭宗 1020 臺中市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郭忠文 1020 臺中市府交通局 副局長 馮輝昇 1020/1945	技士 許寶珠 1017/1530 約僱 劉芳庭 1018/1030 停車規劃課 課長 高志榮 1018/1720	臺中市府交通局 局長 王義川 106. 10. 23

簽 於 停車管理處

日期：106年1月19日

主旨：為辦理民眾透過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之付費方式，詳如說明，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8月2日公文文號1050036561簽奉副市長簽^{人簽}核准辦理(附件一)。
- 二、本處停管資訊系統維護標案已於105年12月30日決標(由原廠商宇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有關於106年度增加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新功能及相關金流傳輸測試已可著手進行規劃。經詢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臺南市交通局有關停車月票發售事宜，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只發售汽車路外月票(無路邊汽車月票)，僅桃園市與臺南市發售汽車路邊與路外停車月票(其中臺南市提供民眾線上購買月票作業方式)。
- 三、本市現每月平均發售指定區段汽車月票約3,700張，非指定區段汽車月票約9,200張，路外停車場月票約1,100張，合計14,000張。另經電洽臺南市交通局承辦人了解，臺南市月票每月約發售500多張(僅本市28分之1)，採線上購買月票民眾每月「不到10位」，線上購買月票作業方式尚在推行階段(105年6月上線)。
- 四、有關臺南市停管處線上購買月票付費採第三方支付方式(歐付寶)，並由民眾負擔手續費每件26元，停管處負擔雙掛號郵資34元，並將月票郵寄至民眾指定處所。
- 五、經查目前常用網路金流支付方式大致分為2類：信用卡付費及第三方支付，針對上述2種方式之優缺點分析如下(附件二)：
 - (一)網路信用卡付費
 - 1、優點：民眾完成網路信用卡付費後，免出門即可完成

付費，付費方式簡便。

- 2、缺點：手續費為交易金額1.8%，如交易金額較多時需付擔較多之手續費。

(二)第三方支付(歐付寶)

- 1、優點：手續費固定，每筆(不限交易金額)為26元。

- 2、缺點：民眾於網路購買月票後，須再至超商列印條碼並進行繳款，方完成付費手續。

六、經評估說明五網路金流購買停車月票之付費作業模式，主要為手續費金額多寡與購票民眾是否須再至超商列印條碼後繳費之區別，為提供多元化購票管道，建議採取上述2案並行之方式，由民眾自行選擇繳費方式，手續費亦由民眾自行負擔，透過提高使用網路購買月票使用率，以降低於每月月底月初時本局櫃臺現場大排長龍之景象。

七、因停車月票屬有價證券，民眾購票後由本局採雙掛號方式將月票郵寄至民眾指定處所，以保障民眾與本局權益。經查雙掛號郵寄費(20公克內)每件為34元，現行每月汽車月票販售約14,000張，換算民眾購買筆數約為6,500筆，如第一年度以10%汽車月票車主採用線上付費方式進行購票，每月約需22,100元($6,500 \times 10\% \times 34$)額外作業費用，全年約需265,200元，惟後續郵資費用將隨民眾採線上申購月票使用率成倍數成長，郵資費用恐為本局一筆為數不少之固定支出成本，然為提供民眾更多元、更便利之月票申購方式，並減少購票民眾負擔，郵資費用仍先由本局吸收，相關郵資費用試算如附件三。

擬辦：奉核後，依下列方式規劃網路線上購買月票相關作業：

- 一、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之付費方式採第三方支付模式(歐付寶)與信用卡付費並行模式，金流手續費由購票民眾負擔。

- 二、民眾線上購票後由本局採雙掛號將月票寄至民眾指定處

所，郵資費用由本局負擔。

三、本案與信用卡廠商及第三方支付廠商所需之系統設定費及年費擬由106年「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項下支應，另郵資費用則由106年「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郵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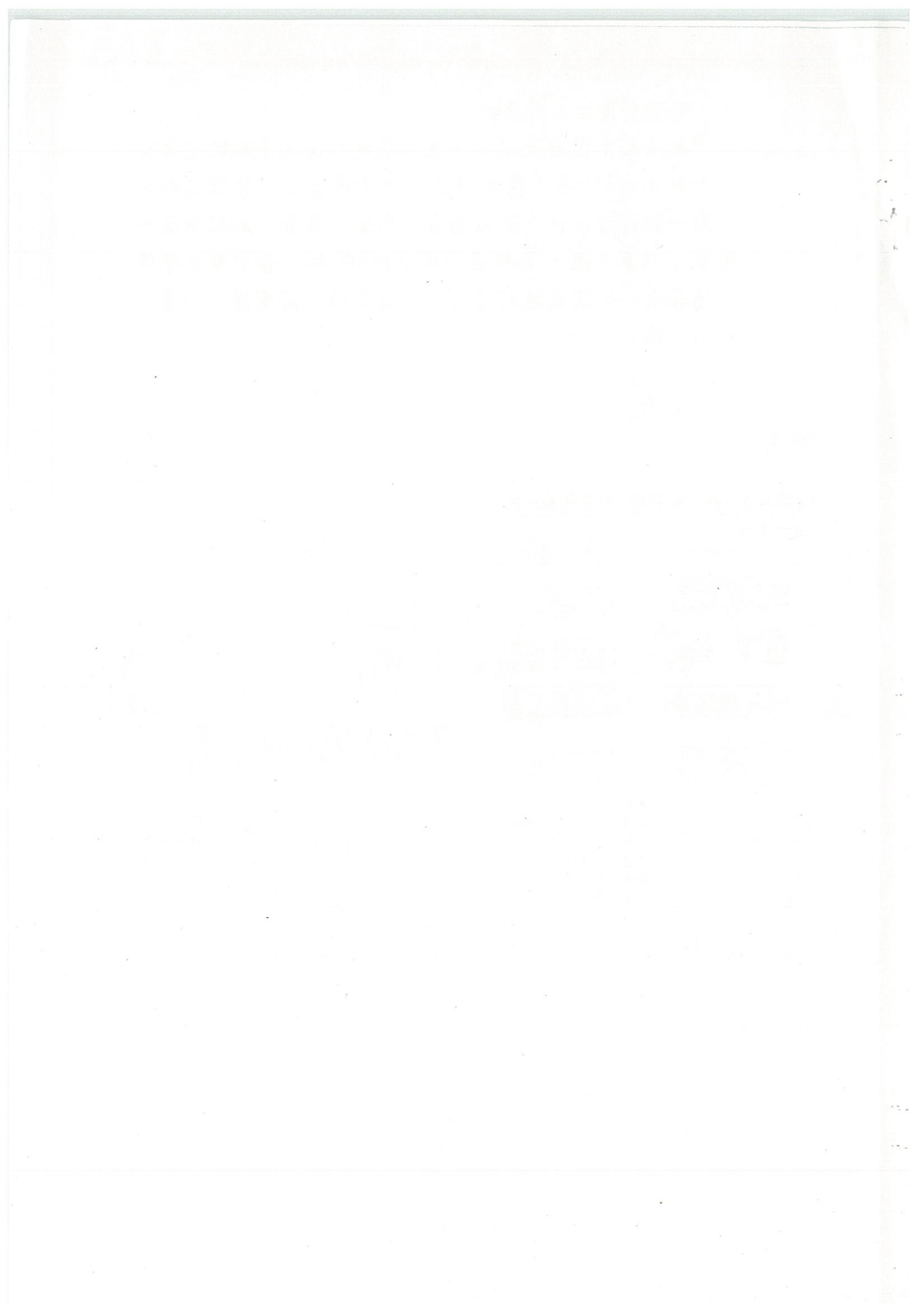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停車規劃課、停管處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 顏世維 0119/1530 技正 陳瑞成 012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張麗娟 012 臺中市府交通局長 郭志文 012 臺中市府交通局長 王義川 012	業務員 張麗娟 0119/1530 技士 許寶珠 0119/1530 停車規劃課 顏志宏 1755 業務員 張麗娟 012 會計室 王祝日 10001	1. 可, 2. 正式啟用時, 請以 本局稿對外說明 臺中市府交通局長 王義川 012

106. 1. 25



簽 於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日期：105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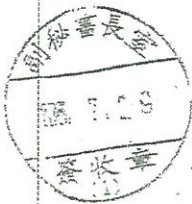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參採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民眾透過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並記下「繳費代碼」至四大超商門市列印繳費單至櫃台繳費後，即可將停車月票郵寄到家之創新做法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研考會105年7月6日府授研綜字第1050144388號函暨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5年6月28日發布新聞辦理(附件1)。
- 二、本案經查臺南市每月發售停車月票300多張，每張售價3,000元，民眾透過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須自行負擔30元手續費，停管處負擔34元郵寄雙掛號郵資費，並依民眾登錄地址將停車月票郵寄到家(附件2)。
- 三、目前民眾購買本市停車月票除至本局三處(交通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服務櫃檯購買外，亦可利用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預購停車月票，倘民眾逾行政機關上班時間，則可至本局提供之路外停車場(府後地下停車場、大誠停車場、南屯地下停車場、市政公園停車場等，24小時服務)取票並繳納月票費用之便利措施。
- 四、政府行政作業e化是全球趨勢，不但可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亦可達到便民之效，惟本市與臺南市相較，停車月票發售張數是臺南市的50倍以上(臺南每月300多張，本市每月16,000多張)，且月票類型多樣(非指定區段月票、指定區段月票、機車月票)，須有更嚴謹申購、繳費及取票流程設計，方能符合本市廣大停車月票車主之需求。
- 五、然為提升服務品質，本局目前研議作法如下：

(一)線上審核資料：車主首購時上傳相關資料文件，經機關審核通過後，系統發送email資訊，通知車主審核通

現降為26元



291050036561



1050036561

主旨：有關參採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民眾透過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並記下「繳費代碼」至

過，開放月票申購權限。

(二)線上申購月票：民眾自行登錄申購月份、月票種類，並確認申購品項內容。

(三)線上繳費：民眾確認申購品項內容後，即利用線上繳費系統，完成線上繳費。

(四)取票方式：民眾至指定地點取票或採郵寄到府方式辦理。

六、另因本案編入106年度預算，本局先與停管系統廠商內部構思完善線上作業細節，並請廠商評估新增功能完成時間，俟功能完成即可上線，並提供服務。

擬辦：奉 核可後，將研議辦理本市停車月票e化作業，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並提升本府行政效率。

敬陳

市長

佳林書中

[illegible]

072871655

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 創新施政要聞研處成果提報表

案件編號	05-06B-03	發布日期	105.06.28	提報機關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新聞標題	申購停車月票超便利 動動手指就搞定				
訊息要旨	民眾透過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成功後，只要記下「繳費代碼」至四大超商門市列印繳費條碼單至櫃台繳費後，停管處即可將停車月票郵寄到家。				
參採與否	☒ 參採 ☐ 不參採				
研處情形	一、本案經查臺南市停車管理處每月發售停車月票張數為 300 多張，每張售價 3,000 元，民眾透過網路線上申購停車月票須自行負擔 30 元手續費，停管處負擔 34 元郵寄雙掛號郵資費，並依民眾登錄地址將停車月票郵寄到家。 二、政府行政作業 e 化是全球趨勢，不但可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亦可達到便民之效，惟本市與臺南市相較，停車月票發售張數是臺南市的 50 倍以上(臺南每月 300 多張，本市每月 16,000 多張)，且月票類型多樣(非指定區段月票、指定區段月票、機車月票)，須有更嚴謹申購、繳費及取票流程設計，方能符合本市廣大停車月票車主之需求。 三、然為提升服務品質，本局目前研議作法如下： (一) 線上審核資料：車主首購時上傳相關資料文件，經機關審核通過後，系統發送 email 資訊，通知車主審核通過，開放月票申購權限。 (二) 線上申購月票：民眾自行登錄申購月份、月票種類，並確認申購品項內容。 (三) 線上繳費：民眾確認申購品項內容後，即利用線上繳費系統，完成線上繳費。 (四) 取票方式：民眾至指定地點取票或採郵寄到府方式辦理。				
辦理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u>365</u> 日。				

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 創新施政要聞研處成果提報表

	承辦單位	審 核	機關首長
提報機關 核章	業務員蕭惠玲 課員顏世維 課長徐光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郭志文 副任技正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黃士哲 主任秘書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馮輝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王義川 局長

臺中市政府秘書長 李宗龍

臺中市政府秘書長 張應當

新聞稿

臺中市推線上購買停車月票 免出門寄到家更便利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交通、導正路邊停車秩序、避免車格遭久占而影響公共停車資源利用，每年逐步規劃將停車需供比大於 1 之路段納入停車收費管理，並推出優惠停車月票，逐漸讓市民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同時亦節省民眾荷包。

交通局長王義川表示，臺中市發售停車月票，行之有年且深受民眾歡迎，隨著本市停車收費範圍逐年擴大，每個月購買停車月票民眾越來越多，且多集中在月底、月初至交通局三處櫃檯(交通局民權路櫃檯、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櫃檯與豐原陽明大樓櫃檯)購買，致大排長龍景象時有所見，交通局認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購買停車月票流程也應該與時俱進，讓民眾更方便。

王局長說，每月臺中市購買停車月票人數是其它縣市數倍以上，發售月票種類也比較多樣，交通局經過一年的討論及程式開發，停車月票線上購買系統已逐漸完善，預計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開放系統供民眾使用，屆時原已有申請加入「停管之友」之民眾，~~不須~~^{不需}再行註冊帳號即可直接登入系統購買月票，但考量現行民眾購買停車月票習慣與郵寄時間，網路購買停車月票開放申請時間為每月 4 日至 20 日(共 17 天)，而系統其他功能如查詢停車費用、註冊帳號、上傳資料供本局審核之功能則為全時段開放。

民眾於線上購買本市停車月票後，可以選擇透過信用卡線上刷卡或經由第三方支付方式取得代碼後，再至超商多媒體機列印並繳費，金流處理之工本費用由購買民眾負擔(信用卡付費之工本費為購買金額之 1.8%，超商代碼繳費之工本費則每筆為 26 元)，而郵寄月票的雙掛號費用則由交通局負擔。民眾可以自行指定收件地址(例如住家或辦公場所)，即可不出門而

完成購買月票手續並郵寄到府，相當便利。

交通局表示，線上購票系統初期暫時會先開放讓民眾購買汽車「指定區段月票」及「路外停車場月票」，而「非指定區段月票」與「機車月票」購買功能則待第一波民眾使用意見回饋後，進行系統微調再行開放。

王局長補充說明，線上作業及網購是未來趨勢且逐漸普及，臺中市作為第二大城，需要更多創新並更貼近民眾生活，線上購買停車月票系統正是以這樣的思維在轉型、改變，歡迎民眾加入本市「停管之友」來體驗（網址：<http://tcparking.taichung.gov.tw> 或上網搜尋：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聯絡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顏世維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1320

線上買月票 免出門又享優惠

每 3 人即有 1 人使用 民眾大讚「便民好政策」！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為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購買月票服務，減少至公共場合次數以降低新冠狀病毒等傳染風險，自 109 年 5 月 1 日推出線上購買月票折扣優惠！截至 8 月底短短 4 個月，申辦件數就達 19,036 件，與去年同期僅僅只有 5,210 件相比，更是大幅增加 13,826 件，民眾的月票平均購買月份也從 1.5 個月增加至 2.2 個月！除此之外，現採線上購買月票的民眾比例已超過 33%，即每 3 人即有 1 人使用線上購票，線上申辦件數每月都在增加中，顯示民眾對線上購票接受度非常高！

交通局長葉昭甫表示，因新冠狀病毒疫情的關係，交通局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線上購票服務，除了購票即享有 95 折優惠外，單次購買 3 個月以上(含 3 個月)月票，更可享受 9 折優惠。線上購票服務推出以來即深受民眾喜愛，且線上購票更是可以帮大家節省時間與金錢，亦不用在大熱天出門、找車位，還可減少出入公共場所之風險，一舉數得，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葉局長指出，民眾若有線上購票問題，可在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 撥打 04-2225-8160，或免費專線 0800-229-129 洽詢，交通局設有三處櫃台包括中市府新市政大樓、交通局、陽明大樓，均有專人協助及解說，現場並有提供系統操作手冊，另外手冊也可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下載(<https://is.gd/RsM6NF>)，如要使用線上購票，則請連結至停管處官網(<https://is.gd/9nyDTK>)後，於首頁右邊連結登入停管之友即可使用(未曾購買過月票者請先註冊並待審核通過)。

葉局長再提醒大家，線上購票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月 1 日至 20 日(21 日起為預留行政作業與月票寄送時間，不開放線上購票)，民眾可訂購「次月」起之停車月票，路邊停車月票最多可預購 6 個月，開單路外場停車月票則是 3 個月，請大家記得在線上購票系統開放時間內進行購票。

聯絡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顏先生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1320

課員 顏世維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郭士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郭士文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陳光正

課員 徐光前

課員 陳德成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課員 蔡志豪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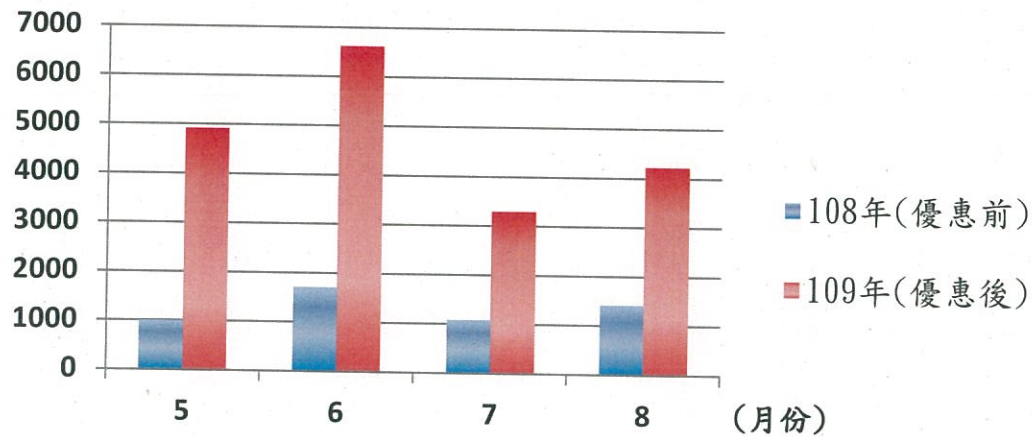
昭本

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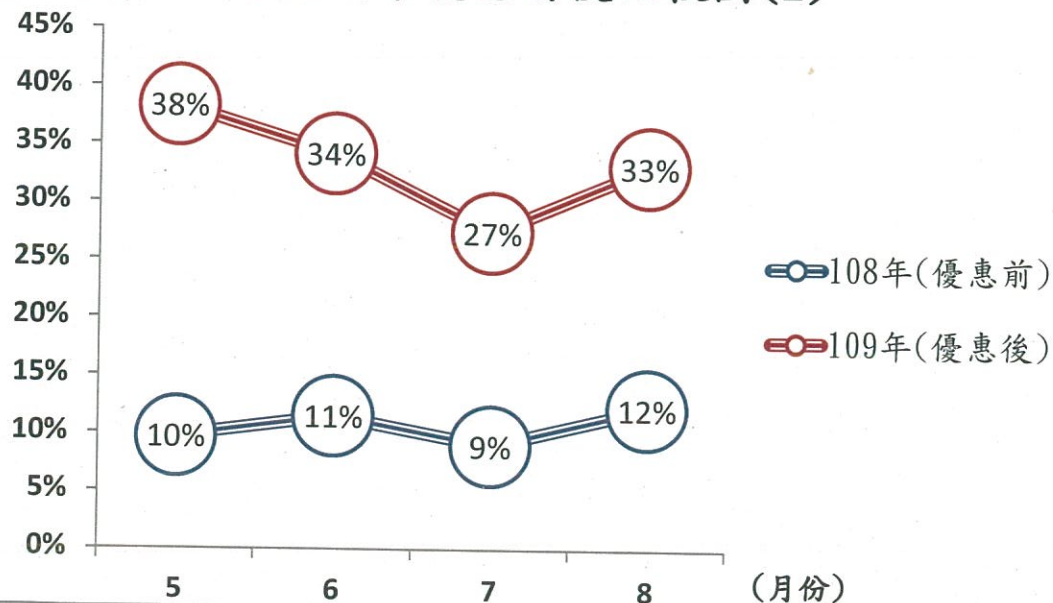
(件數)

線上購票優惠前後比較圖(1)



(使用比例)

線上購票優惠前後比較圖(2)



簽 於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日期：111年3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本市機車月票無紙化(機車雲端月票)進度一案，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查110年本市路邊機車月票平均每個月約販售3,000張，隨著路邊機車格持續擴大收費，機車月票販售張數將逐年持續增加。

二、機車月票無紙化係透過結合開單掌電PDA車牌辨識即時傳輸系統，讓開單員只需利用PDA至機車後方掃描車牌，即可將車牌轉為文字檔，進而與系統比對是否為月票車輛(附件)，不用經由人工輸入車牌判別是否為停車月票。汽車部分，因開單員利用PDA掃描汽車車牌時非以正面的角度掃描，車牌轉成的文字檔易與實際不符，未來初期仍以機車月票全面無紙化為推動方向。

三、機車月票無紙化的效益：

- (一)不需人工手寫月票，減少人力耗損。
- (二)不會再有車主申訴因機車月票日晒雨淋而有磨損褪色及字體脫落(機車月票張貼在車牌上)，造成開單員誤判後並予開立停車單之情形。
- (三)節省郵寄紙本月票經費(收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民眾)。
- (四)減少月底月初櫃台待辦人數。
- (五)節省購買紙本月票經費。
- (六)不會再有月票偽變造問題。
- (七)不會再有月票張貼或貼落等相關之各類申訴案。
- (八)不用經由人工輸入車牌判別是否為停車月票，並可減少輸入錯誤車牌號碼之開單行為。

四、機車月票無紙化程式刻正修正中，預計111年4月中完成程式修正，4月下旬進行測試，預計111年5月1日正式啟用。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本市機車月票無紙化(機車雲端月票)進度一案，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五、考量目前技術，初期仍以機車月票全面無紙化為推動方向，
汽車月票全面無紙化將視未來科技發展再另案評估可行性。

擬辦：奉核後，自111年5月1日起啟用機車月票無紙化。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停車規劃課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技士梁壽哲 0324 1149 停車管理課 徐光前 0324 1149 專員陳完成 0324 1149 奉核後另行發布新聞稿 臺中市管理處 盧佳佳 0324 114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郭志文 0324 114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江俊良 0328 1800	已與廠商確認時程可如期執行測試段用 技士李秉穎 0324 1149 停車規劃課 黃育哲 0324 1149	如掛止 昭本 0401

11:19 P 開單作業

身障 2 H 身障 4 H 20 卸貨

專用車格 證件

路段 0598441,一中中友商圈周邊...

說明 (0800~2000)

車種 21 普通重型機車(白牌)

車格 < >

車號 367-TBH

該車為機車月票車

提醒 1

確定

11:19 P 開單作業

身障 2 H 身障 4 H 20 卸貨

專用車格 證件

路段 0598441,一中中友商圈周邊...

說明 (0800~2000)

車號: 367-TBH

該車為機車月票車是否開單? 要開單則按「確認」, 不開單按「取消」

取消 確認

車號 367-TBH

加時 點我掃碼

PDA測試

2021-11-16 11:19:5

提醒 2

簽 於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日期：112年5月8日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路邊及公有自營路外（PDA自行開單）停車場停車月票無紙化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市業於110年5月階段性推動實施機車月票無紙化，實施至今成效良好，查111年5月至112年4月底，本市路邊及公有自營路外（自行開單）停車場汽車月票每月平均銷售達1萬5,680件，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數位與智慧化時代來臨，擬推動停車月票無紙化政策。

二、停車月票無紙化之評估效益如下：

（一）**撙節公帑支出**：毋須辦理紙本月票證採購、停止寄送線上申購之月票證及收據，大幅降低郵資經費。

（二）**申訴案件降低**：減少民眾因遺忘張貼月票、月票遮蔽之相關申訴案件。

（三）**櫃檯效率提高**：簡化申辦流程，櫃檯人員毋須印製紙本月票證，縮短民眾洽辦等待時間；減少印製、核對、裝封、寄送線上紙本月票證之人力。

（四）**其它效益**：無月票偽造變造情形、節能減碳，提升機關綠色形象。

三、次查現行機車月票無紙化實際執行流程（附件1），民眾購買之月票資訊係於當日晚上9時由停管系統匯送更新資料，翌日PDA開機後會更新資料庫，惟民眾如於當日購買當月月票，開單人員需藉由開單掌電PDA即時串接即傳平台並取得月票車資訊，但受限於開單人員所處環境網路傳輸狀況，開單人員恐難避免誤開繳費單，易造成民眾感受不佳及申訴案件增加情形。

四、按本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附件2）第5點第2項略以：「…，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



291120028276

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底止；…。」，經統計自111年10月至112年4月本市當月購買月票人數平均達1,876人（附件3），且開單員所處環境網路傳輸狀況難以即時排除，如欲推行停車月票無紙化並減少誤開繳費單及民眾感受不佳之情形，擬請鈞長同意參採臺北市機車月票無紙化的販售規定（附件4），民眾如非月底前完成購買，則今日購買，隔日生效，可大幅減低誤開繳費單之情形，俾利旨揭政策遂行。

五、再查本處紙本月票證目前庫存量為25萬2千張，另本年度標案預計尚有約6萬張待交貨，經統計月票證每月印製張數近1萬6千張，故預計可使用19個月，為避免庫存量過多造成資源浪費及衍生浪費公帑等疑慮，建議以備標準備時間（庫存量剩6個月）或使用量達5成以上為估量，預計最快可於113年1月推行旨揭政策。

六、旨案擬於政策施行前2個月進行公告及宣傳月票無紙化政策及當月購買月票之生效日規定異動之相關事宜，避免民眾不知情而損失權益，實施及宣傳步驟如下：

（一）修訂行政規則：因應月票無紙化及購買生效日之變更，配合修訂本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二）軟體建置及更新：停車收費後臺整合服務程式及本處官網之線上月票購票系統建置與更新、委外廠商及本處之開單掌電PDA之程式更新，所需時間預計約2個月。

（三）宣導方式：

1、臨櫃提供宣導單並配合口頭宣導。

2、以E-mail通知近2年內曾購買月票之停管之友帳號。

擬辦：奉核後，另案簽辦旨案實施期程及說明六辦理相關事宜。

（自113年1月起實施汽車月票無紙化，並另案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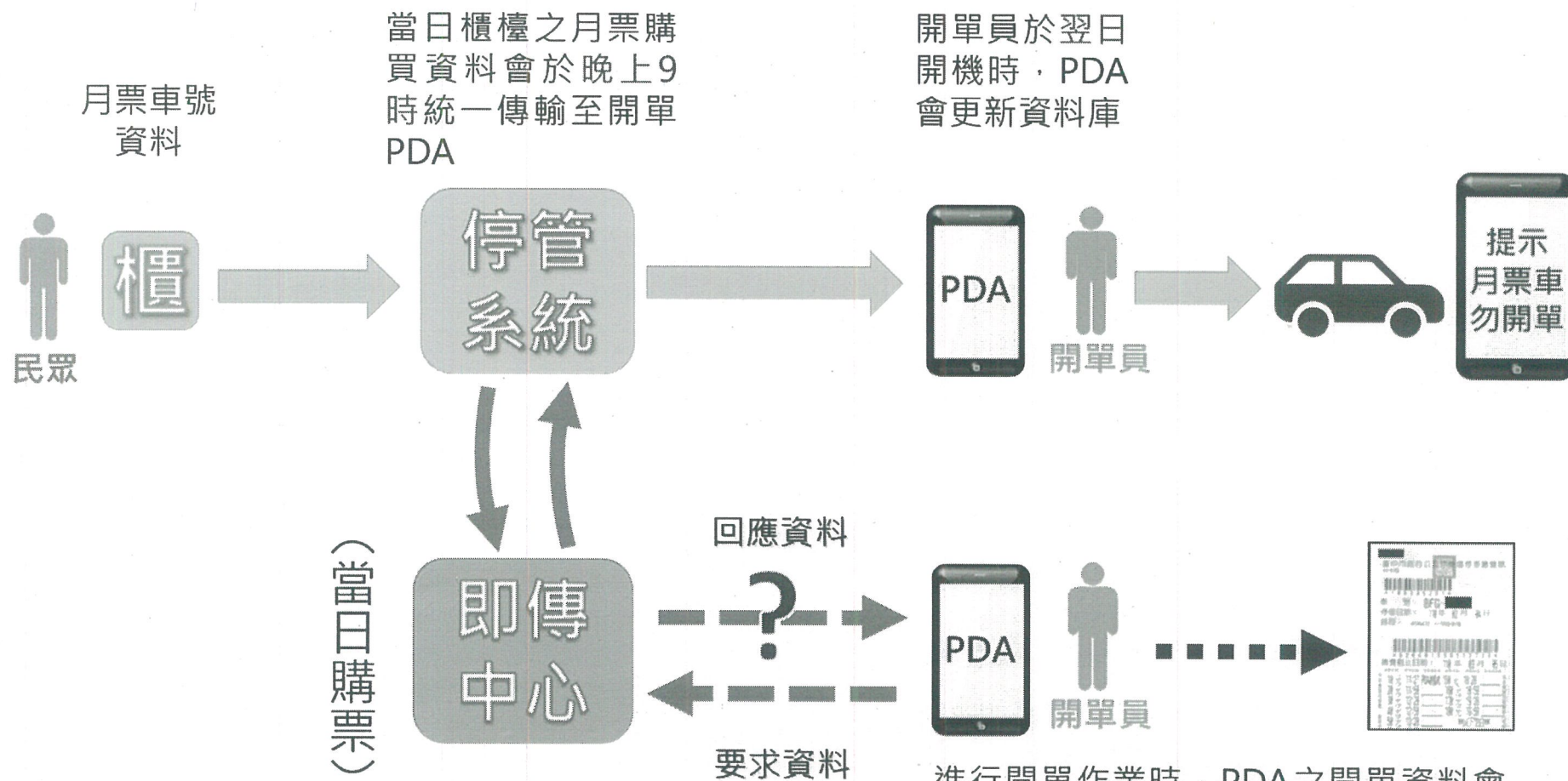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停車規劃課

主旨：為辦理本市路邊及公有自營路外（自行開車）停車場停車月票無紙化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張碧⁰⁵¹² 1659	高⁰⁵¹⁵ 管理師¹⁶⁵⁴普	
敬育 月家組 業務員⁰⁵¹⁵ 紅	停車規劃課⁰⁵¹⁵ 徐光¹⁸³⁰	
停車管理課⁰⁵¹⁵ 長林嘉¹⁴¹¹因		
副總⁰⁵¹⁷ 陳瑞成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⁵¹⁹ 盧佳佳		如左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⁰⁵¹⁹ 陳秋雄		昭本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⁰⁵¹⁹ 郭志文		032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⁰⁵¹⁹ 江俊良		
05191740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5.11 11: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1100427)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中市交停管字第1100036680號 函

法規體系： 臺中市法規/交通類

圖表附件：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odt

五、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本局得視政策及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局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惟車主首次購買該車牌號碼車輛之本市停車月票，得依當月購買時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之，以一次為限，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當月購買停車月票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			112 年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人數	1,644	1,863	1,640	1,883	1,801	2,753	1,545



申請規定



親愛的市民您好！機車月票販售說明如下

全市路邊機車月票販售說明

修訂日期：111年5月16日

一、購買全市線上路邊機車月票(以下簡稱全市機車月票)，請先上網登錄收費方式每車每月售價400元，如使用智慧支付繳費請先加入會員每車每月售價300元。

二、全市機車月票以當月計價，限當月使用不退差額，逾期無效(例：10號購買只能使用到30號，1~10號不予退費或折價)；另配合系統轉換，付款成功後隔日生效，如付款失敗請於5日內自行前往指定場組繳費，當月20號下午3時至次月15號開放購買下個月路邊機車月票，其餘時間不開放購買，月底前完成購買，隔月1號生效；如非月底前完成購買，則今日購買，隔日生效。

三、可購買全市路邊機車月票各行政區停車場如下：

北投區：立農公園地下停車場

士林區：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內湖區：洲子立體停車場

南港區：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文山區：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

信義區：松山車站地下停車場

松山區：松山國小地下停車場

中山區：永盛公園地下停車場

萬華區：萬華國中地下停車場

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大同區：啟聰學校地下停車場

中正區：青年公園高爾夫球場地下停車場

四、全市機車月票無退費機制，如因車輛遺失或其他不可歸責月票使用者之事由致須辦理退費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退費。符合上開退費條件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逾期不予退費。退費金額以事由發生之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退還之。

五、對於使用全市機車月票者，本市路邊停車場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請自行考量後購買。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全市路邊身心障礙者機車月票販售說明

修訂日期：111年5月16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403418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地址：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課員 裘忠亮

電話：04-22289111#61313

電子信箱：badboygotshot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120071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交通工程科、交通行政科、運輸管理科）、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局長 葉昭甫

新編 大正 文庫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旨揭行政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下達施行以來，並經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六年及一百一十年多次修正，茲為因應減碳政策、數位與智慧化時代來臨，推行停車月票無紙化政策，另本市部分停車場係由本局委外經營廠商辦理停車月票發售，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局部分停車場以委外經營形式管理，且由委外經營廠商辦理停車月票發售。(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條文用語酌修，俾使詞意通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配合月票無紙化及資料傳輸更新作業，修正月票生效日為購買日次日起。(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條文用語酌修以符合現行實務作法。(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九點)
- 五、 委外經營廠商與本局簽訂之委託經營案契約書及委外經營廠商依契約提送之經營計畫書，已有規定月票相關售價、購買資格及停車範圍，且本局委外經營停車場月票販售細節由委外經營廠商自行訂定為主。(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 參考目前櫃檯人員受理更換停車月票車號時，會要求民眾填報月票轉用申請書且請民眾攜帶原月票至櫃檯辦理，惟後續推行月票無紙化政策後，已無月票證可供購買證明，因此以購買時本局開立之購票收據為憑。(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 明定停車月票無紙化後，辦理停車月票退費流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 明定停車月票退費金額核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 明定辦理停車月票購買、更換車號及退費相關事宜者應附文件樣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 月票無紙化，已無張貼月票需求。(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一、 修正本點相關用語，以符合未來月票無紙化施行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f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未修正。
二、停車月票之發售由本局或本局委外經營廠商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購買停車月票前，應詳閱並遵守本作業規定。	二、停車月票之發售由本局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購買停車月票前，應詳閱並遵守本作業規定。	修正本點月票發售方式，係因本局部份停車場以委外經營形式管理，且由委外經營廠商辦理月票發售。
	三、停車月票分為機車、小型汽車及大型汽車三種，發售月票之種類及停車範圍等依收費公告為準。	未修正。
四、本局發售停車月票之時間，除另有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線上購買之相關規定，另於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公告之。 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四、停車月票發售(臨櫃)之時間除本局另行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線上購買之相關規定，另於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公告之。 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修正本點第一項用語，俾使詞意通順。

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本局得視政策及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局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惟車主首次購買該車牌號碼車輛之本市停車月票，得依當月購買時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之，以一次為限，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日次日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五、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本局得視政策及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局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惟車主首次購買該車牌號碼車輛之本市停車月票，得依當月購買時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之，以一次為限，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修正本點第二項，配合月票無紙化及資料傳輸更新作業，月票生效日期修正為購買後次日起。
六、本市路邊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一)非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 1、售價：小型汽車每張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購買資格：憑有效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3、停車範圍：限	六、本市路邊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1、非指定區段票 (1)售價：小型汽車每張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購買資格：憑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3)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一般費率	一、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四、五、六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係考量本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四條已有訂定停車月票種類為指定區段票及非指定區段票，因此酌修相關用語，使詞意更明確。 二、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項第二

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停放本市路邊一般費率收費路段(每小時收費二十元)，不適用累進、差別費率收費路段及路外停車場。 (二)<u>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u>(累進費率路段不發售) 1、售價：小型汽車每張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2、購買資格：限該收費路段二側之住戶，且<u>住戶之門牌</u>地址須與收費路段之路名相符(上述地址含巷、弄者均不符合購買資格，但該收費路段位於巷、弄者，不在此限)。 3、檢附證件： (1)<u>有效</u>行車執照影本。 (2)<u>建物</u>所有權狀影本(以實際	收費路段(每小時收費二十元)，不適用累進、差別費率收費路段及路外停車場。 2、指定區段票(累進費率路段不發售) (1)售價：小型汽車每張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2)購買資格：限地址為本市該收費路段二側之住戶，且地址須與收費路段之路名相符(上述地址含巷、弄者均不符合購買資格，但該收費路段位於巷、弄者，不在此限)。 (3)檢附證件： ①行車執照影本 ②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實際門牌為準)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款相關用語，以符合現行月票販售作法。 三、修正本點各款目之表示方式，以符法制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門牌為準)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所有權之持分比例證明文件需達二分之一以上，門牌如屬整編後則需加附門牌整編證明)。另如屬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建築法修正前之建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甲、戶口遷入證明。 乙、完納稅捐證明。 丙、申請裝設自來水或用	(建物所有權之持分比例證明文件需達二分之一以上，門牌如屬整編後則需加附門牌整編證明)。另如屬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建築法修正前之建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甲、戶口遷入證明。 乙、完納稅捐證明。 丙、申請裝設自來水或電證明。 ③如行車執照與前述建物證明文件非屬同一人，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電 證 明。 (3)如有效行 車執照與 前述建物 證明文件 非屬同一 人，須另 加附建物 所有人同 意書。 4、<u>購買張數</u>：凡 資格符合者， 每一<u>門牌地</u> 址限購買一 張<u>指定區</u> <u>(路)段汽車</u> 月票。 5、<u>停車範圍</u>：限 停放停車月 票證上所載 明之<u>區(路)</u> 段，於<u>指定區</u> <u>(路)段範圍</u> 外停車仍應 依規定繳費。 6、<u>本局得隨時複</u> <u>查指定區</u> <u>(路)段汽車</u> <u>月票購買資</u> <u>格</u>，倘購買期 間中斷十二 個月以上者， 車主必須重 新檢附證明 文件始得申 請。	另加附建 物所有人 同意書。 (4)購買張數：凡 資格符合者， 每一地址限 購買一張指 定區段停車 月票證。 (5)停車範圍：限 停放停車月 票證上所載 明之路段，於 指定區段範 圍外停車仍 應依規定繳 費。 (6)本局得隨時 複查指定區 段票購買資 格，倘購買期 間中斷十二 個月以上者， 車主必須重 新檢附證明 文件始得申 請。 (7)如屬月票轉 用車號者，轉 用前、後之車 主為同一人， 得免附建物 所有權狀或 相關替代證 明文件，其餘 依首購條件 進行月票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機車月票： 1、售價：<u>依區(路)段別</u>，每輛每張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或三百元。 2、購買資格：憑<u>有效行車執照</u>影本得以辦理。 3、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u>(路段)</u>範圍內，不適用跨區<u>(路段)</u>停放。	買資格審查。 3、機車月票： (1)售價：每輛每張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或三百元。 (2)購買資格：憑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3)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範圍內，不適用跨區停放。	
七、本市路外停車場採本局自營(不含區公所或學校)、委外經營及專案類型，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一)屬本局自營： 1、資格：依各場公告，憑<u>有效行車執照</u>影本得以辦理。 2、價格及數量：依各場公告，本局並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數量及限制每人購買張數。 3、停車範圍：限	七、本市路外停車場採本局自營(不含區公所或學校)、委外經營及專案類型，指定區段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一)屬本局自營： 1、資格：依各場公告，憑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2、價格及數量：依各場公告，本局並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數量及限制每人購買張數。 3、停車範圍：限	一、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以符合現行月票販售作法。 二、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一款，係本局委外經營廠商與本局簽訂之委託經營案契約書及委外經營廠商依契約提送之經營計畫書，已有規定月票相關售價、購買資格及停車範圍，且本局委外經營停車場月票販售細節由委外經營廠商自行訂定為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購買之該路 外停車場。 4、倘路外停車場列入委外經營計劃期程，月票預售月份及時間依本局公告為主。 (二)屬委外經營者： 1、依本局委託經營案契約書規定及核定委外經營廠商經營計畫書辦理，且本規定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得依本局委外經營廠商公告為主。 2、本局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月票發售數量。 (三)屬專案類型者：購買資格、價格、發售數量依各專案許可條件辦理。	購買之該路 外停車場。 4、倘路外停車場列入委外發包計劃期程，月票預售月份及時間依本局公告為主。 (二)屬委外發包者： 1、依經營者之營運方式採計月、票卡或磁扣等方式計價處置。 2、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月票發售者，本局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數量。 (三)屬專案類型者：購買資格、價格、發售數量依各專案許可條件辦理。	

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之車輛停放本市之路邊及路外公營停車場（有發售停車月票者）之車輛，予以停車月票半價優惠。	未修正。
九、積欠停車費或催繳工本費之車輛，得不售予停車月票，繳清欠費後解除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u>(一)未逾停車繳費通知單繳費截止日期者。</u> <u>(二)可歸責於前車主欠費者，或屬租賃業車輛，並可證明為租賃行為人之停車欠費。</u> <u>(三)停車欠費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者。</u> <u>本局停車管理系統顯示無效號牌(如遭註銷、報廢等)之車輛，不得購買停車月票。</u>	九、積欠停車費或催繳工本費之車輛，得不售予停車月票，繳清欠費後解除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未逾停車日起三十天繳費期限者。 2、可歸責於前車主欠費者，或屬租賃業車輛，並可證明為租賃行為人之停車欠費。 3、停車欠費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者。 無效號牌(如遭註銷、報廢等)之車輛，不得購買停車月票。	一、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以符合現行月票販售作法。 二、修正本點各款之表示方式，以符法制原則。

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u>本市路邊停車場如有更換停車月票車號需求者，應持購買停車月票時本局開立之收據正本、載有身分證字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欲更換成之車號之有效行車執照影本及停車月票更換車號申請書至本局更換車號，汽車更換車號工本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五十元。</u> <u>前項收據正本遺失者，以原停車月票所載車號之行車執照影本或足資證明前述車號存減之相關文件影本代替，且填具停車月票收據遺失切結書。</u> <u>第一項更換車號之停車月票為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者，除第一項規定應附文件外，應依本規定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證件，若有效行車執照與前述檢附證件非同一人所有，則應加附建物所有人同意書，但更換車號前後之車主為同一人，則皆免附。</u> <u>停車月票僅限更換車號，停車範圍不可更</u>	十、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車號與其停車月票上所載之車號不符或擅自塗改者，仍應依規定繳費；車主如有更換車號者，應持有關證件至本局更改，汽車轉用車號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一百元，機車每張五十元。 月票轉用限轉換車號，停車範圍不可轉換。	一、修正本點第一、二、三、四項，係參考目前櫃檯人員受理更換車號時，會要求民眾填報月票轉用申請書且請民眾攜帶原月票至櫃檯辦理，惟後續推行月票無紙化政策後，已無月票證可供購買證明，因此以購買時本局開立之購票收據為憑(線上購買月票收據亦會以電子郵件寄送)。 二、承上，因購票收據恐有遺失，因此亦訂定替代方案，以原月票所登記之車號行車執照影本代替，且參酌櫃檯人員實務經驗，因車輛報廢或買賣後，行車執照影本原則無法出具，因此另增訂得以足資證明車號存減之相關文件影本代替，例如車輛報廢證明或車輛買賣契約書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換。 <u>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如有更換停車月票車號需求者，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可條件為主。</u>		
十一、<u>本市路邊停車場如有停車月票退費需求者，應持購買停車月票時本局開立之收據正本或本局開立停車月票購票繳費證明、載有身分證字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停車月票退費申請表至本局辦理退費。</u> <u>前項收據正本遺失者，以停車月票所載車號之行車執照影本或足資證明前述車號存減之相關文件影本代替，且填具停車月票收據遺失切結書。</u> <u>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一律以臨櫃辦理，另有關退費金額核算方式，依本規定第十二點辦理。</u> <u>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如有停車月票退費需求者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u>	十一、申辦月票(含轉用及補發)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得為正本或影本(身分證明文件限為正本)，影本應清晰可辨識，審查後影本留存本局備查。上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內；倘因證件不全，本局得依民眾所附之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後如受理，民眾須於翌日補件或以切結立據之。	一、本點新增，係明確規範民眾購買月票後應如何退費，明定程序，便於櫃檯人員遵行。 二、原第十一點規定之部分內容移至第十三點另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可條件為主。</u>		
(刪除)	十二、停車月票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附行車執照或車主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汽車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機車每張五十元。 車主補發月票時，可申請撤銷自遺失日起三日內(日曆天)被開立之停車繳費單。 倘因故遺失原月票證，欲辦理退費者或轉用車號者，應填立切結書，始可免收補證工本費。	本點刪除，月票車輛已建置至停管系統，無發售紙本月票，因此無遺失及補發之情形。
<u>十二、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月票退費金額，依下列規定核算：</u> <u>(一)汽車月票</u>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	十三、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汽車月票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	一、點次變更，原第十三點。 二、修正本點相關用語，使詞意更明確。 三、新增本點第三項，係民眾線上購買停車月票後已經享有信用卡支付之服務，因此退費時不予退還，僅退還停車月票部分之金額。 四、修正本點各款之表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次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十二時以半日計；逾十二時以一日計）。 <u>(二)機車月票</u>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次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 <u>(三)線上購買停車月票衍生之工本費不得退費。</u> <u>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退費金額核算方式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可條件為主。</u>	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十二時以半日計；逾十二時以一日計)。 2、機車月票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	方式，以符法制原則。

1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三、本市路邊停車場有關本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應附文件，原則正本供本局查驗影印後擲還，影本應清晰可辨識並留存本局備查。</u> <u>前項各點應附文件涉及查調日期者，文件有效期限以向本局申辦業務當日起算六個月內為有效。</u> <u>線上購買停車月票者，應將本局開立之電子收據以紙本輸出供本局查驗。</u> <u>依本規定辦理停車月票購買、更換車號及退費相關事宜者，應檢附之書表格式以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網站公布者為主。</u> <u>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應附文件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可條件為主。</u>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規範應附文件相關樣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申請退費者，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退費金額以事故報案日之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	未修正。
十五、在停車月票有效期間內被開立繳費通知單者，得向本局申請撤銷繳費單。	十五、汽車月票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機車應張貼於車尾明顯處以資識別，停車時如未張貼當月份月票或月票脫落等致無法辨識者，開單員得開立繳費單。 在停車月票有效期間內被開立繳費通知單者，除有前項情形外，得向本局申請撤銷繳費單。	修正本點相關用語，係月票車輛已建置至系統，以系統登錄為主，已無發售紙本月票，故無須張貼。
	十六、停車場對於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停車場因施工或標線更改或其他因素致車格數量減少，亦同。	未修正。

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 <u>購買停車月票車輛</u> 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專用車格（如警備車格、消防車格、計程車格、卸貨車格、親子車格、 <u>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u> 及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不適用 <u>停車月票</u> 之專用車格。	十七、持用停車月票證車輛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專用車格（如警備車格、消防車格、計程車格、卸貨車格、親子車格、及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不適用月票證之專用車格。	修正本點相關用語，以符合未來月票無紙化施行方式。
	十八、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於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	未修正。
(刪除)	十九、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月票者(包含透過將月票剪裁、黏貼、或其他加工方式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購買停車月票。	本點刪除，係月票車輛已建置至系統，以系統登錄為主，已無發售紙本月票，爰無紙本月票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之情形。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修正 草案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停車月票之發售由本局或本局委外經營廠商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購買停車月票前，應詳閱並遵守本作業規定。

三、停車月票分為機車、小型汽車及大型汽車三種，發售月票之種類及停車範圍等依收費公告為準。

四、本局發售停車月票之時間，除另有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線上購買之相關規定，另於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公告之。

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五、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本局得視政策及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局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惟車主首次購買該車牌號碼車輛之本市停車月票，得依當月購買時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之，以一次為限，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日次日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六、本市路邊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一）非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

1、售價：小型汽車每張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購買資格：憑有效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3、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一般費率收費路段（每小時收費二十元），不適用累進、差別費率收費路段及路外停車場。

（二）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累進費率路段不發售）

21

- 1、售價：小型汽車每張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 2、購買資格：限該收費路段二側之住戶，且住戶之門牌地址須與收費路段之路名相符（上述地址含巷、弄者均不符合購買資格，但該收費路段位於巷、弄者，不在此限）。
- 3、檢附證件：
 - (1)有效行車執照影本。
 -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實際門牌為準)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所有權之持分比例證明文件需達二分之一以上，門牌如屬整編後則需加附門牌整編證明)。另如屬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建築法修正前之建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甲、戶口遷入證明。
 - 乙、完納稅捐證明。
 - 丙、申請裝設自來水或用電證明。
 - (3)如有效行車執照與前述建物證明文件非屬同一人，須另加附建物所有人同意書。
- 4、購買張數：凡資格符合者，每一門牌地址限購買一張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
- 5、停車範圍：限停放停車月票證上所載明之區(路)段，於指定區(路)段範圍外停車仍應依規定繳費。
- 6、本局得隨時複查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購買資格，倘購買期間中斷十二個月以上者，車主必須重新檢附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三)機車月票：

- 1、售價：依區(路)段別，每輛每張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或三百元。
- 2、購買資格：憑有效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 3、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路段)範圍內，不適用跨區(路段)停放。

七、本市路外停車場採本局自營(不含區公所或學校)、委外經營及專

✓

案類型，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一)屬本局自營：

- 1、資格：依各場公告，憑有效行車執照影本得以辦理。
- 2、價格及數量：依各場公告，本局並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數量及限制每人購買張數。
- 3、停車範圍：限購買之該路外停車場。
- 4、倘路外停車場列入委外經營計劃期程，月票預售月份及時間依本局公告為主。

(二)屬委外經營者：

- 1、依本局委託經營案契約書規定及核定委外經營廠商經營計畫書辦理，且本規定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得依本局委外經營廠商公告為主。
- 2、本局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月票發售數量。

(三)屬專案類型者：購買資格、價格、發售數量依各專案許可條件辦理。

八、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之車輛停放本市之路邊及路外公營停車場（有發售停車月票者）之車輛，予以停車月票半價優惠。

九、積欠停車費或催繳工本費之車輛，得不售予停車月票，繳清欠費後解除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 (一)未逾停車繳費通知單繳費截止日期者。
- (二)可歸責於前車主欠費者，或屬租賃業車輛，並可證明為租賃行為人之停車欠費。
- (三)停車欠費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者。

本局停車管理系統顯示無效號牌(如遭註銷、報廢等)之車輛，不得購買停車月票。

十、本市路邊停車場如有更換停車月票車號需求者，應持購買停車月票時本局開立之收據正本、載有身分證字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2

欲更換成之車號之有效行車執照影本及停車月票更換車號申請書至本局更換車號，汽車更換車號工本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收據正本遺失者，以原停車月票所載車號之行車執照影本或足資證明前述車號存滅之相關文件影本代替，且填具停車月票收據遺失切結書。

第一項更換車號之停車月票為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者，除第一項規定應附文件外，應依本規定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證件，若有效行車執照與前述檢附證件非同一人所有，則應加附建物所有人同意書，但更換車號前後之車主為同一人，則皆免附。

停車月票僅限更換車號，停車範圍不可更換。

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如有更換停車月票車號需求者，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可條件為主。

十一、本市路邊停車場如有停車月票退費需求者，應持購買停車月票時本局開立之收據正本或本局開立停車月票購票繳費證明、載有身分證字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停車月票退費申請表至本局辦理退費。

前項收據正本遺失者，以停車月票所載車號之行車執照影本或足資證明前述車號存滅之相關文件影本代替，且填具停車月票收據遺失切結書。

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一律以臨櫃辦理，另有關退費金額核算方式，依本規定第十二點辦理。

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如有停車月票退費需求者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可條件為主。

十二、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月票退費金額，依下列規定核算：

(一)汽車月票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次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十二時以半日計；逾十二時以一日計）。

23

(二)機車月票

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次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

(三)線上購買停車月票衍生之工本費不得退費。

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退費金額核算方式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可條件為主。

十三、本市路邊停車場有關本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應附文件，原則正本供本局查驗影印後擲還，影本應清晰可辨識並留存本局備查。

前項各點應附文件涉及查調日期者，文件有效期限以向本局申辦業務當日起算六個月內為有效。

線上購買停車月票者，應將本局開立之電子收據以紙本輸出供本局查驗。

依本規定辦理停車月票購買、更換車號及退費相關事宜者，應檢附之書表格式以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網站公布者為主。

本市路外停車場屬本局自營者或屬專案類型者應附文件依各場公告或專案許可條件為主。

十四、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申請退費者，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退費金額以事故報案日之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

十五、在停車月票有效期間內被開立繳費通知單者，得向本局申請撤銷繳費單。

十六、停車場對於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停車場因施工或標線更改或其他因素致車格數量減少，亦同。

十七、購買停車月票車輛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專用車格（如警備車格、消防車格、計程車格、卸貨車格、親子車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或其他經本局



公告不適用停車月票之專用車格。

十八、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於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

25